Date of Sermon: 2025年 八月31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九十三) - 彼得入大祭司院內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3-18，25-27節:「13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4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15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
馬太福音26:57-58節; 馬可福音14:53-54節; 路加福音22:54-62節
路加福音22:31-34節:「31主又說:『西門! 西門! 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32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33彼得說:『主阿! 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34耶穌說:『彼得! 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

川普動盪

川普造成世界不小的動盪，美國基督徒也因川普而分流。生活在台灣的我們無法感受到美國基督徒對社會變遷的憂心，現在他們看到川普制約跨性別，和重塑傳統價值的作為，甚感興奮，以為這人可重整並建立他們心中理想的生活環境。這些愛川的基督徒會攻訐那些黑川的牧師或言論，如林慈信牧師在哈佛大學授課時說了句貶低川普的言論即遭護衛者的非議。哈佛大學(1636~)比美國開國(1776~)還早150年，一直是美國標竿型大學，然哈佛大學今日諸多立場已然偏差，造成社會道德的低落，這是事實，基督徒即以這點支持川普制裁哈佛大學的決定，然川普口若懸河的習慣，讓人卻之不恭。

我一直提醒各位，我們可愛人，但愛人的力道不可甚於愛耶穌; 基於此，我們可護衛人的名聲，但護衛的力道不可大於捍衛主的名。耶穌已明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太10:37; 路14:26) 至於厭惡人，其力道當然不可大於恨敵擋基督者，假先知，耶洗別等類的人。基督徒愛川不得甚於愛基督，基督徒恨川不得甚於恨假先知。不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已說，聖徒要審判世界，要審判天使，為今生的事彼此相爭，求審，基督徒在政治人物上過招，已然失了身份。

這話不是出於自己

大祭司該亞法說，「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使徒約翰評論該亞法說的這話，「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意指該亞法僅知他說的部份，至於這話全面而深層的意義，該亞法是不知道的。我們人說話常是如此，以為說的話已達到了那話該有的深度，事實上卻離真正的深度甚遠。譬如說，一個勇敢而不怕死的人說，「死不足懼」，一個人死了，親友就說，「他不在了」，人只知死就是離開這世界，但不知死真正深層的意義是，「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 多人認為義人死，為仁人死是偉大的情懷，但真正的意義是，「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7-8)

保羅對此已明說,「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 按他所當知道的, 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2) 保羅警告基督徒, 尤其是解釋聖經的傳道者, 若知識層次僅停留在“以為自己知道甚麼”, 而不是“所當知道的”層次, 那麼, 這人必自高自大, 必使軟弱弟兄因他這人沒有“所當知道的”知識而沉淪(林前8:11)。該亞法身為大祭司不知他所當知道的, 因而行事使得整個猶太民族走向滅亡。

許多人聽到保羅說的這句話頻頻稱讚之, 說的真好, 常將之看作是哲學家保羅的智慧語。然, 保羅是使徒, 是耶穌基督的僕人, 他以這身份說話即促使傳道人謹慎自己的講章, 若擇選的講道經文得見證基督, 就必須見證基督, 不得誦讀經文之後卻扯其他。傳道者若不謹慎, 他就是以“不知道”的態度講道, 使聽者得不著基督的生命, 使弟兄中最小的, 軟弱的因他的“不知道”而沉淪。

講道者當意識到, 當時的聽者只有一次機會聽他的那篇講章。主耶穌基督是阿拉法, 是俄梅戛, 他是初, 他是終(啟1:8; 21:6), 講道者和聽道群眾藉著主日那篇講章與坐寶座的主共相交, 且機會只有那麼一次, 天與地的接觸只有那麼一次, 講道者在主的眼中是否是忠心, 良善, 又有見識的僕人, 就在主日的這接觸點決定了, 天上財寶積攢有無也定了。

該亞法復活後

我們認識了大祭司該亞法所言, 以及對耶穌所為, 請問各位, 尊貴的大祭司該亞法死後會下到那一個陰間, 有亞伯拉罕在的陰間, 還是有財主和巴比倫王在的陰間? 該亞法從所在的陰間復活, 那他復活後記不記得他對耶穌所做的事, 說的話? 該亞法復活後是否依然認為他為民族存在而定耶穌的罪是不錯的? 該亞法講了耶穌死的功效, 即便他講的不完全, 是不是依然可在頭一次復活的行列中? 這些發問足以顯明該亞法對基督徒的啟發何等有價值,「祢的僕人因此受警戒, 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詩19:11)

耶利米說,「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耶51:7a) 該亞法是聖靈手中的金杯, 啟示上帝救贖的意旨, 耶穌的死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教會所有人都與耶穌有關, 教會聚會都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因此, 教會所有人都是上帝手中的器皿。耶穌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 同著眾使者降臨, 那時候, 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7) 該亞法對耶穌的行為得著他該有的報應, 教會所有人對耶穌的行為也會得著自己該有的報應。保羅說,「不要自欺, 上帝是輕慢不得的, 人種的是甚麼, 收的也是甚麼。」(加6:7)

回到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我們花了五個月的時間講解約翰記大祭司亞那盤問耶穌之前, 為何寫「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第14節), 因而探究該亞法在前些日子所召開的公會會議, 知道了大祭司(包括亞那和該亞法)在審問耶穌之前早已有了定見, 他們在耶穌身上的作為完全不合法。我們有了這認識之後, 心裡就有了前提, 看他們審問耶穌的每一句話都是出於他們的私慾邪念, 朝著定罪與治死耶穌的方向前行。

我們今天回到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的大祭司亞那的院內。亞那與該亞法兩人是岳婿關係, 同住在一個大祭司院區, 馬可稱亞那所在的院子為「下邊院子」(可14:66), 抓捕大隊將耶穌先綁到亞那所在的下邊院子, 再把耶穌綁至該亞法所在的上邊院子。約翰記耶穌被綁到亞那面前當下, 先寫彼得事, 再記亞那盤問耶穌事, 我們因此順序講之, 先論彼得不認主事, 三次不認一起論, 講完後, 再論彼得接續受審於大祭司亞那和大祭司該亞法。彼得前兩次不認主發生在亞那院內, 第三次則發生在該亞法院內。

彼得不認主事件序言

聖經有幾個重大事件是每個基督徒皆知的, 其中以彼得的三次不認主為最, 有意思的是, 基督徒皆知如何論這事, 且講解者告誡會眾的重點都一樣。這等由來已久的共識解使得今日講論彼得的不認主感到沒有必要, 聽者也不期待可聽得什麼新鮮事。基督徒對彼得的不認主已有成見,

然而卻都是表面看這事，基督徒(包括牧師傳道在內)未意識到這不認主之人是耶穌立教會標竿的彼得,「你是彼得,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 在天上也要釋放。」(太16:18-19) 是耶穌應許坐寶座的彼得,「你們這跟從我的人, 到復興的時候, 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 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19:28) 是耶穌親立的牧者彼得,「你餵養我的小羊。」(約21:15c) 這麼重要的彼得, 主卻不保守他, 讓他暴露在撒但篩的行動下, 逕自讓彼得經歷不認他的不堪, 還將此事寫在四卷福音書中, 讓歷世歷代教會指著彼得的鼻子講說一番。彼得的不認主絕不像表面意義那麼簡單, 當主對彼得說,「你回頭以後, 要堅固你的弟兄」, 身為使徒之首的彼得就必須經歷這段不堪, 初代的使徒教會才得穩固。

二問

或許有人會問, 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 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 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10:32-33), 彼得顯然已犯此理, 那耶穌為什麼還認彼得? 因為彼得的不認主是主許可撒但篩他的結果(路22:31), 主親自挽回彼得, 使徒之後自始至終必傳基督, 誠如使徒行傳所記。但, 不認耶穌的, 會一直不認, 他不願回轉就是不被主選上的。

再問, 耶穌之「撒但想要得著你們, 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今日是否依然如此? 答案是肯定的。撒但“想要”的心在牠試探耶穌時已然發動, 牠一定要滿足其心所想, 撒但當時未得著耶穌, 牠轉而將心放在主的教會, 撒但先後在使徒猶大和使徒彼得身上工作。這是彼得不認主給予教會的一大警示, 就是撒但膽敢毫無忌憚的在主耶穌的眼皮底下膽大妄為, 今日當然不會消停牠得著教會的工作, 用力在教會主事者身上盡其工。撒但得著的教會必是不傳基督, 不認主的教會, 而事實顯明, 教會一但不傳基督, 她就會一直不認主下去, 這教會已然落在主說的「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的景況中。

基督徒當注意的言語態度

在還沒有解釋彼得不認主事件之前, 我門當聽聽解釋者語出對彼得的批判和責備, 他們說彼得不信主的話, 軟弱, 踟躕不前, 猶豫, 與不信者同烤火等, 這些人好像在說, 若他們在場, 必不會如彼得這樣不堪的表現。是嗎? 在冷氣房裏講道聽道當然勇氣十足, 信心百倍。我們發現, 這些解釋者講的多是彼得不認主的結果與啟發, 有的甚至僅提幾段話就開始要人思想反省, 少見有傳道人細說彼得不認主的過程。四卷福音書作者對彼得不認主事的筆觸各不相同, 正因如此, 講道者必須花時間理清其中脈絡, 不斷來回印證構圖, 方可繪出符合邏輯合理的幀幀圖像。當傳道者如此詳細的尋求察看, 有著眾先知和天使的細察精神(彼前1:10,12), 對彼得必生尊敬之心, 收回對使徒一切詆毀之言。更甚者, 細察者還可看到上帝是如何恩待這位主的門徒, 且看到上帝如何熬煉一個教會領袖, 教會領袖又如何回應這樣的熬煉。

有些傳道人說彼得“否認主”, 不是的, 彼得不是否認主, 他是不認主。不認主與否認主的意義大不一樣, 不認主是彼得這個人不認主, 主還是主, 但否認主是耶穌這個人被彼得否認掉, 耶穌對彼得而言不是主了。那些批判彼得不信主的話的傳道者, 他們當然是根據耶穌在最後晚餐已經對彼得明說他要三次不認他, 但我們若以此指責彼得, 也當指責其他門徒, 因為眾門徒都正面回應彼得說的,「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 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

四卷福音書皆記彼得三次不認主, 我們可將各福音書記的各次不認主的經文集列一處, 方可看清其中脈絡。三卷福音書僅記彼得在大祭司該亞法院內事, 唯約翰記彼得進大祭司該亞法院內, 亦記進亞那院內事, 記進亞那院內先於進該亞法院內。約翰知道這事必因他在使徒行傳傳道時與彼得關係密切, 因而從彼得口中親耳得知當晚發生的事, 故而順著時序寫之。三卷符類

福音將彼得三次不認主寫在一起， 馬太寫在耶穌受該亞法審問之後， 馬可和路加則寫在耶穌受該亞法審問之前, 他們以事件為單元寫之, 順序如何則在其次。

彼得為何要遠遠的跟隨耶穌

這就引到一個發問，為什麼彼得要跟隨被捆綁的耶穌到大祭司的院內？ (再一次地，彼得不知道他會在這大祭司的院內不認主。) 因為，彼得聽進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園外對他說的話,「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11) 又想起耶穌回答西庇太家人(母親，約翰，雅各)，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參太20:20-24) 彼得要知道耶穌說的這杯到底是什意思，因而跟著耶穌。彼得是逃離客西馬尼園的眾門徒當中，第一個反思後跟隨主的人，誰敢說彼得軟弱！當彼得看主被綁進大祭司的院內，便設法進入，有人說彼得到了門口卻踟躕不前，不敢進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

大家看到了沒有，彼得並沒有如多數人的假說，不把主的話聽進去，他實在聽進主的話，正因如此，彼得才會「遠遠的跟著耶穌」(太26:58)。彼得依然聽進主說的,「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 他還是只是沒有意識到這事會發生在大祭司院內。不把主的話聽進去的反倒是其他門徒。

尾語

講道者對眾人傳講彼得的不認主， 先需仔細琢磨記此事的所有經文， 缺此等工夫者論這事必然浮光掠影，失掉許多重點，用著屬靈的言語中傷使徒。再次重申保羅所說的警語,「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以及相繼而來致命的後果。